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代付、保函、保理、质押等，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相关情况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2,500 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 12,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先达”）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先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 4,5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先达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先达”）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 5.2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7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本次审议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本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5,000	公司信用担保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	公司信用担保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2,000	公司信用担保、潍坊先达信用担保
本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	公司信用担保
潍坊先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	公司信用担保
济南先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	公司信用担保
济南先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	公司信用担保
济南先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500	潍坊先达土地及房产担保、公司信用担保
合计	--	52,5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济南先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D-6 层

法定代表人：陈鸣宇

经营范围：有毒品；易燃液体（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批发）（无仓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药的开发、销售；种子、肥料的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济南先达 100%股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先达资产总额 24,263.51 万元，负债总额 18,704.49 万元，净资产 5,559.02 万元，营业收入 25,699.05 万元，净利润 216.89 万元。

（二）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点：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东二户

法定代表人：李壮

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制剂、农药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合成、配制）和销售（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产品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亚磷酸、醇基液体燃料（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氯化钠、醋酸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潍坊先达 100%股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潍坊先达资产总额 54,019.17 万元，负债总额 19,934.04 万元，净资产 34,085.13 万元，营业收入 76,884.12 万元，净利润 4,915.34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均系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授信额度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本事项的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七、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2,415 万元，系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4.39%，不存在无逾期及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规模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扩张，国际业务量不断增加，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主要是美元，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规模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和期权费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授权及交易期限

本次拟开展 15,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但是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的汇率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会产生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会导致公司远期结售汇无法交割而出现损失。

（四）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法律制度造成外汇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导致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成立汇率监控委员会，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监控委员会在选择套期保值产品时，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简单产品，交易操作后，实时关注市场变动，如发生重大变化，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二）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职责及内部操作流程、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三）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公司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有效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核实，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根据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新收入准则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1、明确准则适用范围以及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货币性资产”的定义；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债务重组准则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

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公司目前暂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因此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暂无实际影响。

（三）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目前暂不涉及债务重组业务，因此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暂无实际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公司资源，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保本或非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不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5、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2）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3）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历年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与证监会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3 月 16 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杜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6 月 19 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7 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14 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4 月 24 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新三板亿丰浩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1 月 22 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2 月 12 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监管措施	2019 年 1 月 30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 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3	自律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邱俊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磊，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5 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职业素养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聘请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6、本次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0.4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